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9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唐月妙律師

林冠佑律師

李冠亨律師

相對人即應受

監護宣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住所之意義，依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凡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故住所之認定，在於有無久住之主觀意思，以及客觀上是否居住於該處所之事實，有缺其一者即不得視之為住所。至戶籍地址僅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認定住居所之唯一標準。

二、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雖設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○樓，但聲請人現住該址，且聲請人與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分居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住所

01 實際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○樓（參本院卷
02 第三十三頁診斷證明書、本院卷第一四一頁電話紀錄），依
03 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
04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
05 轄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李 欣